

收文編號：1070000316

議案編號：1070112071005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834

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2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輔事字第 107000257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查本會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主管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事項，第 25 項略以：「為保障原住民族傳統土地權益，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 個月內統計位處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內之土地並造冊，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備查。」檢附書面報告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決議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委員林昶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呂孫綾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適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世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致政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瑞雄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金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毓仁國會辦公室、本會行政管理處、本會會計處（均含附件）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決議 本會主管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書面報告

決議：項次 25

為保障原住民族傳統土地權益，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1個月內統計位處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內之土地並造冊，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備查。

本會說明：

- 一、本會所屬各農林機構依其所在自然及地理環境屬性不同，可分為高山農場（清境、武陵、福壽山）、平地農場（彰化、臺東）及森林保育處，截至106年11月底止，各機構經管土地共計23,000餘筆，面積計約6,500餘公頃，合先敘明。
- 二、為配合釐清確定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105年11月25日本會邀集各農林機構召開相關會議，督促各場配合辦理，並於106年1月13日將各農林機構經管位於原住民族鄉鎮土地清冊正式行文原住民族委員會，以協助確認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惟嗣後原民會於106年2月8日函復，因各農場經管國有土地位於原住民鄉鎮者多達16,000餘筆，故無法逐筆核對。
- 三、另查「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已於106年2月18日發布，依該辦法第6條規定，本會各農林機構屬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屆時倘「劃設小組」有進入或通過相關土地勘查、繪製作業之需求，將依執行機構(鄉鎮市區公所)之書面通知配合辦理；另依同法第10條第3項及第4項，土地管理機關應派代表組成「劃設商議小組」，各農林機構未來亦將依規定辦理，以協助處理劃設作業產生之爭議問題。
- 四、綜上，因各地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劃設作業刻由鄉公所受理

辦理中，各農林機構僅為土地管理機關，並非上開劃設辦法之執行機關，需俟「劃設小組」依法定程序劃設完畢後，始得確認傳統領域土地之真正範圍，故本案本會現仍無法辦理造冊作業。

- 五、本會未來將賡續督促所屬各農林機構依「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配合辦理劃設作業，釐清經管公有土地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重疊之確切部分，以達維護原住民族權益、落實轉型正義之當前國家重大政策目標。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